

「格鬥狗隻」問答

近日有懷疑違規飼養格鬥狗隻個案引起公眾關注，坊間一些言論存在誤解。為釋除疑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出以下說明。

1. 為甚麼要識別出「格鬥狗隻」？

識別格鬥狗隻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與動物安全，從而在社區中建立人寵共融的安心環境。

格鬥狗隻的特性可能會使牠們在未有預警下突然施襲，其強健的肌肉與顎骨、加上咬合持久的特性，襲擊時造成的創傷往往較嚴重。鑑於過去本地及海外曾發生格鬥犬襲擊人類或其他寵物引致傷亡的個案，政府必須實施嚴格管控措施，以及規定須繫上指定頸圈作識別，並在公眾地方必須佩戴口罩和繫上狗帶。這種以公眾安全為先，嚴格管制格鬥狗隻的做法，與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等國際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制度一致。

2. 如何定義格鬥狗隻？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附表 1，「格鬥狗隻」涵蓋四大法定種類：比特鬥牛獒、日本土佐犬、阿根廷杜告狗、巴西非拉狗，以及這四個種類狗隻的任何混種。

當中尤其是比特鬥牛獒，不是一個品種，而是包含不同品種的一個種類。所以法例是以「種類」(Type)而非「品種」(Breed)作為規管基礎，不同的品種可以同時歸屬於同一個種類。以「比特鬥牛獒」(Pit Bull Terrier)種類為例，美國比特鬥牛獒(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美國斯塔福郡獒(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及美國惡霸犬(American Bully)這三個品種，由於具備極為相似的體型結構與力量特徵，並具有密切的遺傳關聯，因此在國際間很多地方都被歸類為「比特鬥牛獒」種類之下的常見品種，受到嚴格監管。

3. 漁護署是否近期才把美國比特鬥牛獒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美國斯塔福郡獒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和美國惡霸犬 (American Bully)歸類為格鬥狗隻？

不是。這三個品種一直都屬於法例下受嚴格規管的「比特鬥牛獒」(Pit Bull Terrier) 種類格鬥狗隻，政策和定義都沒有改變。

由於美國比特鬥牛獒(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美國斯塔福郡獒(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及美國惡霸犬(American Bully)具備極為相似的體型結構，當需要為執法進行專業鑑定時，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把這些狗隻視為「比特鬥牛獒」種類下的常見品種。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設立的「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以往在審議個案時，曾就個別品種(如美國惡霸犬)進行討論，並確定其體格特徵符合該格鬥狗隻種類。

4. 漁護署人員有權帶走狗隻檢查嗎？

是的。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有法定權力帶走狗隻進行調查與鑑定。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及相關規例，嚴禁非法進口、繁育及無牌飼養格鬥狗隻。任何警務人員或漁護署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狗隻的管有涉嫌違法(如懷疑屬未持牌格鬥狗隻)，有權依法檢取並扣留該狗隻，以作進一步的專業鑑定和跟進。

在執行行動時，本署人員會主動與狗主溝通。一般情況下，本署人員會在得到狗主的同意帶走狗隻檢查和觀察。本署明白狗主的關注，若能確認狗隻不會構成即時危險，而狗主在期間履行一些防範措施，本署也可以容許狗主自行把狗隻帶到動物管理中心。嚴格規管高風險犬隻是保障公眾安全的必要措施，本署呼籲市民理解並配合執法，共同維持社區安全。

5. 署方是否只憑鑑定體格和特徵識別格鬥狗隻？做法是否不專業？為什麼不用 DNA 測試？

坊間指漁護署執法人員「只望一眼就說是格鬥狗隻」絕非事實。

判定格鬥狗隻種類的工作由署方的獸醫師負責，獸醫師會通過仔細觀察狗隻的身體特徵(如頭顱、耳朵、眼睛、口鼻形狀等)與外觀比例(如體態、高度、身長等)，體格結構及相關特徵，評估

該狗隻是否真正具有格鬥犬種足以構成高風險的特質，從而為狗隻歸類。這是目前國際間一般辨別格鬥犬種類的通用做法，符合科學與專業標準，並充分考慮該狗隻實際的安全風險。

有意見指應該使用基因檢測狗隻，但基因檢測並非鑑定格鬥狗的最佳方法。絕大部分狗隻多少都混有不同品種的基因。混有上述四種格鬥狗基因的狗隻不一定會發展出格鬥狗所有的體型和特徵。所以，現時國際間通用的做法是通過觀察狗隻有沒有格鬥狗的體型和特徵作為鑑定標準。以「比特鬥牛梗」為例子，國際間例如英國《危險狗隻法》在規管「比特鬥牛梗」種類時，同樣是以體型特徵為準。

漁護署會持續留意相關科技發展，積極研究基因檢測方法的最新應用，以考慮將來將其作為輔助鑑定工具的可能性。

6. 如果狗隻被鑑定為格鬥狗隻，是否就必須人道處理？

現行法例允許已絕育（並持有有效絕育證明書）的格鬥狗隻在申領牌照後繼續飼養，但狗主必須遵守規管條件，包括為狗隻繫上指定識別頸圈、植入晶片、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及以不超過 1.5 米的狗帶穩妥牽引等。

7. 如果不服漁護署的狗隻分類決定可以上訴嗎？

可以。根據香港《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第 17 條，如果狗主不服漁護署將狗隻分類為格鬥狗隻的決定，有權提出法定上訴。

上訴程序與步驟

- 提出上訴：狗主收到漁護署分類通知後 14 天內，向「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獸醫、狗隻繁育業人士、學者、維護動物權益組織代表等。
- 通知委員會：漁護署接獲申請 7 天內通知委員會。
- 最終裁決：委員會審查後作出的決定即為法定最終裁決。

提提大家：上訴期間，狗主在公眾地方仍須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大型狗隻牽引規定或漁護署發出的指令，以確保公眾安全。

8. 懷疑飼養的狗隻是格鬥狗隻，應該怎辦？

如你不肯定飼養的狗隻是否格鬥狗隻，可以諮詢註冊獸醫或聯絡本署尋求協助。

只要符合嚴格規管條件，現行法例允許狗主繼續飼養已絕育的格鬥狗隻。我們呼籲寵物主人切勿棄掉狗隻，做一個負責任的寵主。棄掉狗隻是違法行為，亦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

9. 在署方對狗隻進行評估和鑑定的期間，狗隻會被扣留在哪裡？狗主可以探望、了解進度或安排獸醫陪同嗎？

評估期間，狗隻會暫時安置於本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接受專業獸醫及人員照顧。在符合安全及不影響評估的前提下，狗主可預約探望。狗主也可以申請安排私家獸醫陪同探望，了解狗隻健康狀況。當本署完成評估而結果判定合適，會安排狗隻盡快回家。